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XJBTHJ[2022]1612号-00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的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室内标识标牌制作项目，属于其他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石河子开发区丽图齐鑫彩印厂，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8.905854万元，资产总额为25.70247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河子开发区丽图齐鑫彩印厂

日期：2022年7月18日